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FT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9年1月9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葵涌葵豐街28-36號業豐工業大廈11樓B1及B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與易付達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11月26日的第四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進行彼／彼等認為就落實第四份補充協議及令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或與此有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2.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與易付達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11月26日的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進行彼／彼等認為就落實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及令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或與此有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勞俊傑
謹啟

香港，2018年12月17日

附註：

1.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17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於上述大會上的任何投票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3.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投票(不論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所述人士在股東名冊上之排名次序釐定，排名首位者將可單獨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為釐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9年1月4日(星期五)至2019年1月9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轉讓。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9年1月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6.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代表股東。倘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有關委任書應列明所委任的各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勞俊傑先生、勞俊華先生及陳龍銘先生；非執行董事林靜文女士及呂顯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強先生、楊元晶女士及吳明輝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當日起至少7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eftsolutions.com。